

证券代码：872474 证券简称：辰龙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顾龙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顾铮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钱秀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周永林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宋燕峰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王世东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胡英杰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顾龙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二）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

董事顾龙生及持有公司股份 40,3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34%。同时，顾龙生作为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6.12%）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，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顾铮辉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同时，顾铮辉作为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3.61%）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，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钱秀玉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同时，钱秀玉作为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9.01%）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，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周永林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宋燕峰持有公司股份 5,5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王世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持有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6.12%）57.67%的份额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胡英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持有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9.01%）2.22%的份额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正常换届且新任董事均为连任董事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